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偉倫
電話：082336823#211
傳真：082334438
電子信箱：linweilun@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088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本文、2.發佈令影本、3.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4.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_附表、5.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主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10月18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111年11月1日施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改善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授權，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營建業主於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以營建業主為處分對象。
- 二、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包含調降第一級營建工程納管門檻、加嚴裸露區域及車行路徑防制面積比例，以及大型工程應設置自動洗車台、洗掃鄰接道路、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等規定。考量修正發布前已開工之營建工程須追加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編列相關經費，爰特定本辦法於111年11月1日施行，予以緩衝。
- 三、旨揭修正發布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aout.epa.gov.tw/law/>。

正本：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觀光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稅務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金門縣農業試驗所、金門縣水產試驗所、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陶瓷廠、金門縣養護工程所、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縣大同之家、金門縣殯葬管理所、金門縣港務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金門縣林務所、金門縣採購招標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國立金門大學、銘傳大學、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金門縣自來水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金門營運處、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事處、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局長決行